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4〕6号

关于对《塑料土工格栅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云南邦佳经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塑料土工格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，利用厂区内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建，共建设6条土工格栅生产线，生产规模为年产土工格栅10800万 m^2 。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，一期工程建设1#生产车间及1#、2#生产线、全厂公辅工程及配套设施，年产土工格栅3600万 m^2 。二期工程于1#生产

车间内建设 3#、4#生产线，年产土工格栅 3600 万 m²。三期工程改建 2#生产车间并建设 5#、6#生产线，年产土工格栅 3600 万 m²。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6.3 万元。

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《塑料土工格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晋宁〔2023〕25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，同意项目按《报告书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回用于生产使用，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浇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，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热熔挤出、横纵拉伸工艺废气排放应达 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二氧化硫废气排放应达 GB9078-1996《工业炉窑大

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应达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。

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应达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 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、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无组织浓度监控要求。

项目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 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废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，隔油池油污、食堂泔水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。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导热油、气旋塔沉渣、气旋塔循环废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相关要求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危险暂存间、导热油储罐区、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重点区域的分区分级防渗工作，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，对施工现场监理、录像、记录并存档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的各项防范措施，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。新建 1 座 65m³ 事故应急池，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（七）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（八）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，发现异常立即停产，及时查明原因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。

（九）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（有组织）为非甲烷总烃 8.4t/a、二氧化硫 0.498t/a、氮氧化物 3.996t/a、颗粒物 0.8316t/a。

三、《报告书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

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1月16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二街镇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